

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07.27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及審核本系課程，發揮本系特色，爰依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人數為九人，任期一年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提名任命之；
本會成員為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 - (二) 教師委員：四名由本系教師互選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：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各一名，由學生組織自行推派。
 - (四) 校外學者專家和業界代表各一名：經系務會議推薦，由系主任遴聘。
- 三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審議本系之課程規劃，並訂定課程目標、發展方向，含共同基礎核心課程之學分數、專業必修及選修之比例等。
 - (二) 授課教師的安排與協調。
 - (三) 審議本系學生之修業相關事務。
 - (四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，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不得開議，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